

#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是。

2.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中查询，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二、本项目采购标的概况、服务期、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

1. 项目编号：HSLXCG-22052

2. 项目名称：2022年度前洲街道镇区道路停车协管服务项目

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2022年度前洲街道镇区道路停车协管服务，为了进一步优化镇区停车秩序，提高道路通行效率，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现对前洲街道镇区道路实行道路停车协管服务。主要包括：停车现场秩序维护、停车现场安全维护、规范车辆停放、综合保障服务等。

4. 服务期：一年（具体开始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若服务质量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遇政策调整或其他特殊情况不再进行停车协管服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赔偿。

5. 质量要求：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考核合格要求。

6. 安全要求：制定明确的作业流程与规范，确保作业人员及他人人身安全。

## 三、服务范围

适用前洲以下路段（附路段示意图）：堰玉西路（邓北路—玉洲名园）、惠洲大道（堰玉西路—五洲国际门口）、新洲路（新洲南门外—润洲南门卫）、崇文路（格林豪泰酒店—中心幼儿园）、锦绣路（堰玉西路—五洲国际）、青城路（惠洲大道—永泰桥）、樱花路（堰玉西路—崇文路）、邓北路（堰玉西路—前洲中学门口）、站北路（榭丽花园社区道板）、城际铁路惠山站（含客运西站、奥凯城市广场）。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可对路段及协管人员进行调整，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



#### 四、服务要求

##### 1. 工作时间

工作时间：12 小时（早档 7:00-19:00，晚档 9:00-21:00，或在不出总计 12 小时的范围内根据甲方要求定）。夏季（7 月—9 月）中午延长 12:00-14:00 休息。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时间进行调整，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

##### 2. 各协管路段情况说明

1) 堰玉西路：此路段全线较长，重点管理镇政府门口道路，存在机械厂货运车卸货、商

铺运货卸货车管理问题，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停车位数量不足，但停车矛盾晚间不明显，需安排白班值守管理员。

2) 惠洲大道：此路段超市，商场，车流较大，非机动车停放较多，泊车位数量不足，早晚高峰时矛盾凸显，需安排流动巡查人员在此期间重点巡查。

3) 锦绣路：路段因临近商业区，超市，菜场，非机动车较多，路况较为复杂，工作日时段较多车主乱停乱放的情况，重点管理超市与菜场路段，需安排流动巡查人员在此期间重点巡查。

4) 崇文路：此路段临近菜场与学校，学生上学放学时间段存在家长将车乱停放的情况，需在放下学时段将空闲时段的人员安排至此路段安排车辆停放，维护停车秩序。

5) 青城路：樱花路与青城路交叉口违停较多，同时沿街商家较多，用餐高峰期车主临停停车较乱，需早晚班兼顾安排管理员维护秩序。

6) 樱花路：工作日时段因临近市民广场，附近居民区与门店较多，存在乱停乱放的情况，周末情况更为复杂，需安排专人值守，引导车主将车辆有序停放。

7) 榭丽花园：道板集合了管理部门、超市、菜场、饭店等业态，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均存在停放压力，需固定安排人员管理。

8) 城际铁路惠山站（含客运西站）：主要为送客车辆临时停靠，接站临时停靠，在维护正常停车秩序的同时也需要兼顾黑车违法运营的制止，需固定安排管理员值守。

9) 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各路段和各路段人员的分布配置进行调整，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

### **3. 工作要求及标准**

#### **(1) 服务目标**

加强城市道路停车秩序管理，确保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放整齐有序。实现管理范围内道路路面停车秩序规范，路面整洁，车尾一致，对车辆进行诱导通行管理，改善和缓解道路交通堵塞，配合相关部门对市容市貌关于停车秩序的整治，杜绝车辆乱停乱放。

#### **(2) 服务要求**

①机动车管理：提醒车主停放到车位区域内，车头与车位箭头方向一致，发现违规停车第一时间劝阻，如未能在第一时间劝阻或劝阻无用，在主驾驶门窗玻璃上张贴“温馨提示单”，并拍照发工作群。

②非机动车管理：提醒车主停放到非机动车指定停放区域内，车辆统一方向停放整齐紧凑，发现违规停车第一时间劝阻，如未能在第一时间劝阻，及时主动将违停车辆移至指定停放处，

并张贴“温馨提示单”。

③日常工作时，对违规停放车主耐心解释沟通，加大宣传力度，倡导文明城市建设，保障城市正常秩序，维护良好市容市貌。

④中标供应商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并积极配合其他有关部门做好各项管理工作。由于中标供应商管理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⑤执行上级机关或领导部署的其他工作任务。

⑥做好疫情防控自身防范。做好服务人员疫情防控专题培训并合格，服务人员每日上岗前，需由专人核查每人健康码、测量体温，人员上岗、交接班每间隔四小时测量体温；每日每人按投放时段发放医用口罩、防护服、面屏所需数量，按需配发一次性手套、护目镜和消毒酒精、洗手液等防护用品，确保服务人员自身健康，根据防指最新通告及指令立即响应无条件落实各项疫情防控规定。

### **(3) 协管员岗位要求**

①须按照国家规定穿戴统一的管理服装、佩戴统一的管理标志，着装必须整洁、整齐，注意仪表、仪容，不得留胡须、蓄长发。

②在工作期间应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擅离职守，不得闲聊、打闹，不得干私活，不得看书、看报，不得下棋、打牌，不得会私客，不得酗酒、抽烟、打瞌睡。

③在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作息制度，不得迟到、早退，不得脱岗、旷工。

④在工作期间应坚持文明服务、礼貌用语，处理问题要分清是非、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以理服人、态度和蔼，不讲污言秽语、不刁难群众，严禁打人、骂人、侮辱人格等侵权行为。

⑤遵纪守法、秉公办事，不得侵犯群众的合法权益，严禁以权谋私、徇私舞弊。

⑥认真维护好区域内的治安秩序，发现破坏、恶意污染或其它可疑情况以及发生的治安、刑事等案件要及时汇报、妥善处置，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⑦上岗时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换岗，有事不能上岗者应提前一天向负责人请假，经批准方可换岗、离岗。

⑧协管人员相互之间应和睦相处，杜绝争吵、打骂等违纪现象。